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徐廷宇
電話：037-559693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chestnuts05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69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9580_教育部轉知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2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請透過多元通路播放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28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「形塑優質交安文化」，交通部規劃推廣停讓文化，藉由綿密的宣導，提醒民眾並落實「停讓」行為。旨揭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請利用各項時機(學校網頁、社群媒體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)加強宣導，建議宣導期程112年3月13日至4月30日。
- 三、相關宣導作為得納入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果，請各校擇期辦理並紀錄備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